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44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稽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26日FDA藥字第1071406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藥局確實依據處方箋調劑供應含麻黃素類製劑，且販售含麻黃素類製劑指示藥品應依照7日用量之使用原則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藥事人員應善盡專業諮詢職責，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的民眾。
- 三、另為防杜含麻黃素類成份製劑流於非法濫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季會針對單月購買麻黃素類製劑達2,000粒以上之機構業者名單，交付地方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製劑流向，進行查核工作。
- 四、依據藥事法第72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，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、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相關業務，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，業者不得無故拒絕。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：「違反第72條規定…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惠


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稽查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